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p> <p>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p> <p><u>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p> <p>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p>	<p>增列第三項，明定高資產客戶之定義。</p>
<p>第三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檢具申請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u>銀行海外分行發行金融債券，應由總行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銀行依<u>第一</u>項規定申請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p> <p>銀行所提出之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p>	<p>第三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檢具申請(報)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報)。</p> <p>銀行依前項規定申請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如附件)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p> <p>銀行所提出之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經限期補正者，主管機關自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p>	<p>一、考量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屬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項，爰第一項及第七項文字酌作修正，使臻明確。</p> <p>二、查銀行海外分行擔任總行之代理人身份亦可能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發行金融債券，且現行實務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由總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備，經限期補正者，主管機關自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p> <p><u>前二項規定，於申請發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金融債券者，不適用之。</u></p> <p><u>銀行之海外子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母行應先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銀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行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p> <p>銀行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者，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並於發行日七個營業日前將私募之發行條件及應募人之資格條件申報主管機關。</p> <p>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除應經主管機關核</p>	<p>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p> <p>銀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報)發行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p> <p>銀行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者，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並於發行日七個營業日前將私募之發行條件及應募人之資格條件申報主管機關。</p> <p>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除應經主管機關核</p>	<p>會(下稱本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外匯指定銀行，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p> <p>五、考量上述金融債券之內容及架構較為複雜，主管機關審查需較長之期程，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如連結國內外股價指數型金融債券，雖屬第三項所稱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惟屬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之標的，其發行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前二項自動核准規定。</p> <p>六、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p>
--	---	---

<p>准外，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至第三項、第七條與第八條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其海外子銀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所定條件者，得透過辦理該業務之母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國內之高資產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等，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為檢視是否符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條件及適度控管銀行風險，爰配合增列第六項，明定其母行應先檢附相關書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u>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u></p> <p><u>銀行之海外子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u></p>	<p>第六條 銀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u>但工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銷售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p>	<p>一、考量分行無獨立法人格，故銀行對其海外分行發行金融債券所負之義務，應負同一責任，須承擔其海外分行發行金融債券之風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銀行海外分行本次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及前已發行流通在外</p>

<p><u>第五款規定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且由母行擔任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其本次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應併入前項計算。</u></p> <p>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銷售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發行銀行或該金融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銀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p> <p>一、信用評等等級：銀行或金融債券之評等等級，如係採銀行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p> <p>二、投資風險：包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等。</p> <p>三、重大發行條件：包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p>	<p>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發行銀行或該金融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銀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p> <p>一、信用評等等級：銀行或金融債券之評等等級，如係採銀行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p> <p>二、投資風險：包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等。</p> <p>三、重大發行條件：包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事項、金融債券得否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p> <p>四、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求償順位及次順位之法律效果說明。</p> <p>五、其他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p>	<p>之餘額，應計入銀行金融債券最高發行餘額限制之計算，以為控管。另配合目前國內已無工業銀行，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其海外子銀行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考量依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母行對海外子銀行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擔任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故須承擔其海外子銀行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爰予增列第二項規定，以適度管控金融債券之最高發行餘額。</p> <p>三、本會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p>
--	---	--

<p>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事項、金融債券得否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p> <p>四、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求償順位及次順位之法律效果說明。</p> <p>五、其他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p> <p>銀行公開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p> <p>銀行委託承銷機構銷售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第三項告知義務。</p>	<p>銀行公開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p> <p>銀行委託承銷機構銷售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第三項告知義務。</p>	<p>等級管理辦法，第四項所援引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已變更條次，爰配合調整文字。</p>
<p>第十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人及本辦法所稱之高資產</p>	<p>第十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之金融債券。</p>	<p>考量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之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發行之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惟其銷售對象除專業投資人外，亦包含高資產客戶，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u>客戶</u> 為限之金融債 券。		
------------------------	--	--